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4/08-09號文件

2008年11月1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8年11月7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8年11月12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8年12月10日(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至2009年1月7日)

第I部 附屬法例

《陪審團條例》(第3章)

《2008年陪審員津貼(修訂)令》(第240號法律公告)

本命令修訂《陪審員津貼令》(第3章，附屬法例A)，將付給陪審員的津貼額及最高額外津貼額由280元調高至360元。本命令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陪審團條例》(第3章)第31條作出。

2. 現時付給陪審員的津貼額與付給刑事訴訟程序及死因裁判官研訊中的普通證人的津貼額相同。該等津貼額對上一次修訂是在1996年。

3. 據政府當局所述，基於政府推行節約政策等原因，相關津貼額自1996年以後沒有再作調整。司法機構政務處在本年初進行了一次檢討，考慮到下述數據的變動 ——

(a) 1995年第一季至2008年第二季香港僱員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及

(b) 1995年4月1日至2008年4月1日的政府醫生中點薪級

(統稱為"調整指標")，

建議訂定新津貼額，目的是維持該等津貼額的實際價值，從而盡量減低公眾人士因出任陪審員或在刑事訴訟程序及死因裁判官研訊中擔任證人而蒙受的經濟損失。

4. 關於在刑事訴訟程序及死因裁判官研訊中付給證人的津貼額，政務司司長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在2008年12月3日動議兩項決議案，將該等津貼額相應調高。本部會就該等決議案另作報告。

5. 議員可參閱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及司法機構政務處於2008年11月5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SO/ADM/CR 11/3221/97(08))，以瞭解更詳細的資料。

6. 司法機構政務處曾於2008年5月23日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提供一份關於上述修訂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2)2049/07-08(01)號文件)。該事務委員會沒有就該文件提出任何問題。當局經考慮調整指標在文件發出後的變動，已對文件建議的新津貼額作出修訂。

7. 本命令將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古物及古蹟條例》(第53章)

《2008年古物及古蹟(歷史建築物的宣布)(第3號)公告》(第241號法律公告)

8. 本公告宣布位於香港青洲指定範圍內的建築物(包括舊青洲燈塔及新青洲燈塔)及其鄰接土地為《古物及古蹟條例》(第53章)("該條例")所指的歷史建築物。

9. 本公告由發展局局長根據該條例第3(1)條於諮詢古物諮詢委員會並獲行政長官批准後作出。本公告的效力是訂明任何人均不得在該等歷史建築物內挖掘、拆卸或干擾該等建築物，但如按照發展局局長批給的許可證的規定進行，則不在此限。

10. 發展事務委員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或其轄下的文物保護小組委員會均沒有就此項宣布進行討論。

第II部 非立法文書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

《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技術備忘錄》(2008年第45期憲報第5號特別副刊)

11. 《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技術備忘錄》("《技術備忘錄》")是環境局局長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該條例")第26G條發出的首份技術備忘錄。

12. 《技術備忘錄》訂明由2010年起分配予本港發電廠的3種指明污染物(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排放限額總數量。

《技術備忘錄》亦載列每一排放年度各間發電廠各自獲分配排放限額的數量的分配原則及釐定方法，以及更新釐定公式。

13. 根據該條例第37B(2)條，任何技術備忘錄如已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則立法會可在該次省覽的會議後28天期限屆滿前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藉通過決議訂定，該技術備忘錄須以任何與發出該技術備忘錄的權力相符的方式修訂。該條例第37B(4)(a)條訂明，在該28天期限屆滿前，立法會可藉決議將該期限延展至在該期限屆滿之日後第21天或之後舉行的首次立法會會議。

14. 根據該條例第37C條，如立法會並無通過決議作出修訂，《技術備忘錄》須在上述修訂期限或延展期限屆滿之時生效。如立法會通過決議作出修訂，則《技術備忘錄》須在該決議在憲報刊登當日開始時生效。

15. 議員可參閱環境保護署於2008年11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P CR 9/150/21)，以瞭解更多關於《技術備忘錄》的資料。

16. 環境事務委員會曾於2008年10月27日的會議上討論《技術備忘錄》的最後擬稿。議員對下述事宜表示關注：釐定個別指明污染物排放上限所依據的基準、香港在金融海嘯下是否有能力達致2010年的減排目標，以及電力公司會否透過增加電費將安裝污染消滅設備的成本轉嫁予消費者。

17.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3項附屬法例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譚淑芳
2008年11月11日